

财政与金融

陈纪瑜 张 强

湖南出版社



财政与金融

陈纪瑜 张 强

湖 南 出 版 社

00740

F812
1

〔湘〕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车戈平
装帧设计：贺 旭

财政与金融

陈纪瑜 张 强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印研所实验工厂印刷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5,625

字数：346000 印数：8001—16000

ISBN7—5438—1043—3
F · 167 定价：15.00 元

序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我国正在进行财政、金融等方面的重大改革，在改革实践中产生的丰富经验和问题，迫切需要从理论上加以系统地介绍和探索。《财政与金融》一书的出版，不仅较全面完整地介绍了目前我国正在推行的一系列财政金融改革措施，而且对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金融的理论体系进行了有创见的探索。

《财政与金融》紧跟财政、金融改革的步伐，对我国现行的和即将实行的制度作了准确的理论总结。在财政方面，本书对政府投融资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新税收制度、国有资产分配制度，分税制预算体制、复式预算制度等都作了理论概括；在金融方面，对我国货币、信用形式的发展运用、我国规范化商业银行的建立、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手段的运用、以及金融市场的完善发展等方面作了理论上的总结介绍。本书介绍的内容特别注意了最新权威的法规制度、规定，例如才颁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国家预算法》等财政金融方面法规都在书中作了融会贯通的阐述。

本书吸收了我国财政金融改革丰富实践经验，参照了现代经济中财政与货币银行的理论研究成果和方法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和金融理论体系进行了探索。首先，本书将财政学定位于公共经济学的主干部分的构架内，分析了政

F(10/16)

府的公共经济行为与企业及个人的单个主体的经济行为之间的关系，以及政府财政收支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对财政学的理论体系进行了更新。同时，本书金融部分将传统的货币银行学原理与社会主义金融理论及实践两大块结构统一于现代货币银行学的有机整体之中，强调了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信用、银行统一运行的规律，特别是在我国中央银行与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创新以及我国市场经济下货币供求方面具有新意，该书作为一本探讨财政金融理论与实务最新的动向的专著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其次，本书在结构和内容上虽然都依据国外财政金融较成型的理论体系作了调整；但力图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财政与金融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现行的基本制度。因此，该书作为一本学习掌握财政金融知识的教程使用，是具有很大的实用价值。

《财政与金融》的两位作者陈纪瑜、张强皆系湖南财经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他们在长期从事财政金融教学科研活动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索，完成了这本具有理论价值和教学实用价值的著作，我为之感到欣慰，并相信本书会对我国财政金融的理论建设和教学活动发挥作用。

张亦春
1995年6月24日
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导论	(1)
第一节 财政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财政与经济.....	(7)
第三节 财政的分配过程	(16)
第四节 财政学说的发展	(21)
第二章 财政支出概论	(31)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结构	(31)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增长与控制	(36)
第三节 财政支出效益分析	(47)
第三章 分论财政支出	(58)
第一节 政府投资支出	(58)
第二节 社会保障支出	(79)
第四章 财政收入概论	(94)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分类	(94)
第二节 国有财产收入.....	(100)
第三节 国有企业收入.....	(103)
第四节 行政收入与公共事业收入.....	(113)
第五章 税收概论	(120)
第一节 税收性质与税制要素.....	(120)
第二节 税收原则与税制结构.....	(126)

第三节	税负转嫁与归宿	(133)
第六章	分论税收	(139)
第一节	流转税类	(139)
第二节	所得税类	(147)
第三节	财产行为税类	(160)
第七章	国债	(171)
第一节	国债的特征与功能	(171)
第二节	国债制度	(180)
第八章	国家预算	(201)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概述	(201)
第二节	国家预算管理	(204)
第三节	国家预算制度	(216)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	(229)
第九章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234)
第一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概述	(234)
第二节	分税制基础上的分级预算管理体制	(251)
第十章	金融绪论	(261)
第一节	金融概述	(261)
第二节	金融范畴与经济发展	(265)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	(270)
第十一章	货币	(273)
第一节	货币形式的演变	(273)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与作用	(277)
第三节	我国的货币与货币流通	(281)
第十二章	信用与利息	(287)
第一节	信用形式与工具	(287)

第二节	信用的职能与作用	(297)
第三节	利息与利息率	(299)
第十三章	金融市场	(304)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304)
第二节	货币市场	(309)
第三节	资本市场	(313)
第四节	我国的金融市场	(321)
第十四章	金融机构体系	(329)
第一节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形成与发展	(329)
第二节	现代经济中的金融机构体系	(332)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体系	(336)
第十五章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	(347)
第一节	我国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化	(347)
第二节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业务	(350)
第三节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存款创造	(362)
第十六章	我国中央银行的业务与金融监管	(371)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371)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业务	(376)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381)
第十七章	货币的供求与均衡	(386)
第一节	货币流通范围的扩展与货币层次划分	(386)
第二节	货币需求	(388)
第三节	货币供给	(397)
第四节	货币均衡	(401)
第十八章	通货膨胀	(411)
第一节	通货膨胀的一般概念	(411)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成因.....	(423)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效应.....	(430)
第四节	通货膨胀的治理.....	(434)
第十九章	国际金融.....	(440)
第一节	国际收支与经济均衡.....	(440)
第二节	外汇的供求与汇率决定.....	(449)
第三节	我国利用外资与外债.....	(457)
第四节	外汇管理.....	(466)
第二十章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	(471)
第一节	财政政策概述.....	(471)
第二节	货币政策概述.....	(478)
第三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	(486)

第一章 财政导论

第一节 财政的基本概念

财政的一般意义

从本质上讲，财政属于经济范畴，它与一般意义上的经济一样，最终是为了满足人类生存需求的一种经济行为。为了满足人类物质和精神文化上的需求，可以采取两种主要途径：一是采取如吃饭、穿衣、睡觉等个人行为去满足本身的需要；另一种是建立军队、警察、司法机构等集体行动去维持社会的安定和秩序，即以国家政府的力量去满足社会成员的需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为满足社会成员需求途径的选择也在不断变化发展。例如中国很长一段历史时期采取延请老师办私塾的教育形式，而现在则实行政府举办的现代学校教育制度。说明了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很多本来可以由个人行为满足的需求一定会被集体行为替代。另外，还有很多社会活动必须采取集体行为方式，例如警察、军队、司法等都必须由国家政府统一掌握实行，而且不允许在集体意志之外的个人干预。另外，还有一些公共事业，如教育、公共交通、金融等，当然也可以由非政府的公司、企业、机构、个人经营举办，但必须由政府统一规划管理。否则，总体的社会经济就不能正常运转。总之，随着社会经济的日益发展，政府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职能作用

也迅速扩展，同时政府的支出也会日益膨胀。通常政府本身是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政府为实现其社会经济职能所需要的支出必须凭借拥有的政治权力强制征收一部分社会产品。财政就是在政府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形成，并对社会经济各方面发挥其作用的。

公共商品（Public Goods）

公共商品即是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由政府财政掌握提供的社会产品和服务。也就是说公共商品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即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和由政府公共部门提供。按此定义界定，国防、外交、公安、司法、公共交通和基础教育等都是由政府或由政府控制的公共事业部门提供，并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目的，所以它们都是公共商品。公共商品具有整体性和非排他性两个特性。

1. 公共商品的整体性。

公共商品在数量上不可分割成细小单位，其所提供的利益也不能分割而由个别消费者独占享用。例如一国的国防就是典型的公共商品。以武装力量保障国家安全，凡是居住于该国范围内的居民都可受到保护，而不论其是否支付了代价。同时，也没有办法建立一种特别市场，将国防服务这种公共商品分割开来分别出售。因此，公共商品必须整体供应，由社会上多人同时联合消费，而不具有消费上的排他性。

2. 公共商品的非排他性。

由于公共商品的整体性，意味着提供的公共商品必须由社会中多人联合消费，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一人的消费，并不减损他人的消费。例如政府为治理污染、净化空气提供的公

共商品，一个消费者进行消费时并不能排除其他人同样也能享用到利益。

在现实生活中，完全具备以上两个特性的典型纯粹的公共商品只有象“国防”这样的特例。很多公共商品不同时具备这两种特性，或是具备的完整程度有较大区别。例如在西方财政学中作为公共商品举例的灯塔，就不能视为纯粹的公共商品。因为船民、渔民可能非排他性地使用灯塔，因而整体受益；但生活在内陆的居民就可能从未从灯塔获益。另外如公共教育，良好的公共教育可以提高社会的科技文化整体水平，因此全社会可以整体受益；但受教育者个人获得的学识和技能，又可能促使他获得较高的个人收入，这样就具有消费上的排他性和竞争性。与公共商品相对应的是通过市场由个别消费者与个别生产者之间的交易供应的私人商品。从上可知，在公共商品与私人商品之间存在着一个中间领域，可称之为准公共商品或准私人商品。象教育之类不完整的公共商品并不一定非由政府的公共活动来提供，个人、私营企业、国有企业等非政府机构也可以提供。但是，公共商品都程度不同地具有非排他性，就会程度不同地存在“免费搭车”的问题，即存在着部分人为提供公共商品支付费用，而其他人可以免费享受该商品服务的问题。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中，对于那些完整的纯度高的公共商品服务一般不应由个人或企业单独提供，而应由政府预算拨款提供，例如国家行政、国防、公安、司法、外交等都在此列。对处于公共商品和私人商品之间领域的商品、服务，可以由政府及公共机构与非政府机构共同提供，例如教育、医疗保健、社会保障等在此列。

市场机制失效

前段对公共商品概念的分析，奠定了以政府为主体的公共经济活动的基础。不论在何种市场经济体制中，试图单纯依靠市场力量或市场机制的调节，来达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运行的最佳效率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如听任市场经济不受限制的自由运转，必然会产生种种缺陷和弊病，即会产生市场失效或市场失灵。一般认为，市场失效是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具体地分析，市场失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商品的提供导致市场价格机制失效。公共商品在消费时具有非排他性，只能公共和集体进行消费，不可能因为某个人拒绝与他人分享，或是拒绝付费而不向他提供公共商品。同时也无法建立一个特别的市场将公共商品自由买卖，即公共商品提供者无法向消费者索取价格的付费，这样就导致市场机制失效。
2. 经济利益外溢性导致市场配置资源机制失调。经济利益外溢性是指个人或企业的社会经济活动影响了他人或其他企业，但却没有为此承担应有的成本费用，或没有获得应有的报酬。例如一家造纸厂排出的废水污染了一条河流，降低了该河流的经济价值，如果纸厂不需为此付费的话，就等于把本身应承担的治理废水成本转移给社会承担，形成亏损社会化。另外，某一项重大的科学技术发明可能给全世界无数厂商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这些厂商所获利益大大超过其为购买该项专利的付费，至于全社会消费者所获利益与所付费用差距可能更大，这就是所谓外溢的利益。如果以上两类型经济活动完全在市场中进行，由于成本和收益不是对称的，就会导致具有外溢性商品

由市场提供得过多或过少，就会扭曲市场配置社会资源的机制。

3. 经营规模报酬递增导致市场竞争失效。在某些行业中，具有经营规模越大，经济效益越好的特点，例如供水、供电、电话电讯服务等都属此列。由于这些行业具有边际成本随经营规模扩大而不断下降的特点，因而少数几家厂商垄断性经营的经济效益将胜过多家竞争的效益，即天然存在市场竞争失效的可能性。

4. 信息不灵导致市场运转不完善。一般认为，消费者和生产者都通晓目前与未来所有商品及生产要素的价格是开展充分市场竞争的基本前提。市场上的任何一种商品都具有经营的风险和价格的不确定性，如果消费者与生产者不能全面正确地掌握商品的信息，那么该商品的需求或供给都将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状态下进行，进而导致社会资源的误配置。

5. 市场运行机制本身存在的缺陷。无论市场是处于充分竞争，或是非充分竞争状态中，在市场运行过程中总会自发产生以下缺陷，例如失业、通货膨胀、经济失衡与社会分配不公等。

一般认为，市场失效的问题是不能由个别或私人经济来解决，而需要一种集体的或公共的活动以一种非市场价格机制的方式来加以解决。这样，在以企业、个人活动为中心的个别私人经济存在的同时，还需要有一种政府公共部门的经济活动存在。这种政府的公共经济活动就是财政。

财政概念的表述

政府为实现社会公共需要必须筹集财政收入来满足其进行公共经济活动的财政支出，政府的收支行为以往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是财政活动的主要内容。但本世纪以来各类政府的经济

行为迅速扩充，即从较单纯的财政收支行为扩大到对私人市场经济的控制与调节，进而扩大到直接介入生产领域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公共国有生产部门。这样，政府的财政活动就成为公共经济活动的核心内容，并具有与个别的私人经济活动不同的特性。所以说，财政具有以下几个特性。

1. 财政征收具有强制性。政府为执行本身所具有的社会经济职能，必须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财政征收就是保证执行这一职能的手段。但财政收入不能按契约合同规定的市场对等交换方式获得，因为政府本身并不直接进行商品生产经营。一般而言，政府为获取财政收入，多采取凭借国家政府所具有的政治权力强制征收的方式。

2. 财政的公共性。政府财政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提供的公共商品，具有整体性与非排他性。政府提供的绝大部分公共商品和服务是面向整个社会的，全社会成员不论其是否愿意或实际支付了费用，都可以享用政府通过财政支出提供的公共商品和服务的利益。一般情况下，某个人享用公共商品服务并不会与其他同样享用该公共商品服务相抵触。

3. 财政报偿的非对等性。政府所采取的社会经济措施是以整个国家或社会利益为前提的，全社会的个人或企业等可以从消费政府提供的公共商品中享用一定的收益与效用，同时也为这种消费具有纳税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收也可称之为税收价格，即税收被视为是个人、企业为消费公共商品而支付的价格。而另一方面，政府也以自身提供的公共商品所产生的效用，回报了社会成员纳税的支付。所以从整体上看，政府提供的公共商品的总成本与总效用是相等的。也就是说，社会整体的提供者将共同分担公共商品的成本，也共同享用其效用和利

益。但是，政府在全社会范围内主要通过税收来筹集提供公共商品的经费，各级政府在其本身辖区范围内通过财政支出提供的公共商品，并不可能使每一个人或企业因其所获利益而付出相应的成本，也不可能使每一个人或企业按其纳税的多少而获取等量的效用和利益。所以说，政府的财政收支活动对社会的某一单个体并不具有报偿的对等性。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该强调政府财政提供的公共商品是全社会共同消费的，个人与企业纳税是得到了公共商品为回报的。

根据以上对财政一般特性的分析，可以把财政的概念表述为：财政是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按社会的共同意志强制性地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向全社会提供公共商品和服务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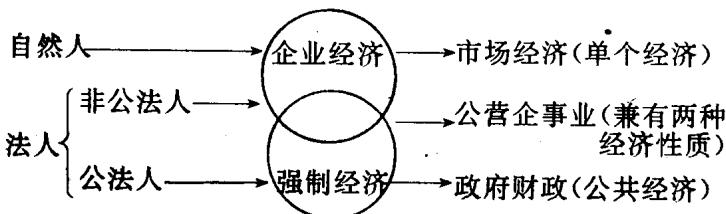
第二节 财政与经济

社会主义公共经济

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也就是说，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同时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也会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混合型的财产所有制结构。所有经济单位，包括国有和集体公有制经济单位都必须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并按照市场竞争的法则发展、壮大本身。个人家庭在市场经济环境中也参与消费、生产、经营、投资等活动。本书把以上单

个经济单位和个人家庭的经济活动定义为单个经济活动。

政府及公共机构为实现其社会经济职能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属于公共经济范围。公共经济不象单个经济依据市场价格机制运行，其经济活动基本上取决于国家政府的政治决策程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公共经济所要实现的目标主要是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和维护平等竞争，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国有资产和监督国有资产经营等。从上可知，社会主义国家政府的公共经济活动范围超过任何一种经济制度下的公共经济活动范围，它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的单个经济相互交错、融合，两者互相配合共同对经济发挥作用。例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同时又需要政府公共部门依据非市场法则对其实行宏观调控。也就是说，当市场机制失效时需要政府活动来补充完善；同样，在政府活动没有效率的方面也需要市场活动来弥补。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公共经济与单个经济虽然各有其相对独立的活动领域，但两者之间又互相融合，产生了兼有两者性质的经济部门。这种经济部门一般应包括非竞争性垄断国有企业和社会公用事业部门，这些部门和企业的创设资金